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就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进行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初设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主变噪声控制噪声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首台风机并网发电，2020 年 7 月 17 日 34 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2021 年 8 月 11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